

006789

佛山市金融志

佛山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佛山市金融志

韩英

一九九〇年夏

佛山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1989年12月

《佛山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余季安

成 员: 潘 国 陈俊逸 何启明 张照华
王 强 黄鹏飞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世铭

副主编: 刘玉浩(女) 赵彦文

委 员: 蔡泽普 易新瑜(女) 苏丽菲(女)
邢红珠(女)

序 言

《佛山市金融志》经过近三年的编纂，终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前夕脱稿付梓，今与广大读者见面。

《佛山市金融志》是新编《佛山市志》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志遵照《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原貌的原则编纂而成。

编志的目的，是为了记述本地区各个历史时期金融活动特点和它的形成过程，尤其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以来佛山市区金融业的变革发展以及它对促进国民经济所起的作用，以利于人们了解过去，把握现在，建设将来，得到有益的借鉴，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历史传统。《佛山市金融志》是佛山市有史以来第一本金融专业志，它的面世，将有助于人们了解、研究佛山市金融业的变革与发展情况，对今后振兴佛山经济有所裨益。

该志共分十章三十节，分专业按时间顺序编写。它的内容包括自明末以来各个历史时期佛山市的当押、钱庄、金铺、银号、银行、保险等金融业务活动，并有大事记、机构人物更迭表以及部分货币的实物图片、拓片、重要资料等。

《佛山市金融志》的编纂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分行牵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及保险公司、市信托投资总公司等单位组成编纂领导小组，遴选具有金融业务经验和一定写作能力的干部进行编写。编纂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刘玉浩、蔡泽普（人行），张世铭（工商行），赵彦文（建行），易新瑜（保险公司），苏丽菲（中行），邢红珠（农

行)。张世铭任主编。刘玉浩、赵彦文任副主编。

金融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的一个范畴。金融活动伴随着一定时期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与发展。佛山市是我国古代“四大名镇”之一，又是历史上对外贸易基地，商品经济一向比较发达，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而佛山市金融业获得重大进展，主要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人民政府领导下，金融业纳入国家统一管理，银行成为计划与市场、宏观调节与微观搞活有机联系起来的纽带。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佛山市金融业起了深刻的变化，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及其它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经形成。银行金融业在筹集资金，用活资金，支持生产建设，搞活经济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佛山市金融志》要反映这样丰富的内容，工作量大；而且编写金融志又是前无先例的新鲜事物，没有经验可循，因而碰到不少困难。但在中共佛山市委、市府的领导和市志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经过编委会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从1987年1月开始进行广泛、全面地搜集资料，查阅有关历史档案，走访知情人士了解情况，并召开一些座谈会，做了大量的工作，于1987年底写出初稿，经再三甄别、核实、修订，终于在今年9月完成，定稿付梓面世。由于编写水平所限，加上资料不全，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赵彦文

1989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书的编纂范围是佛山市区，即现在城区和石湾区，不包括辖下各县、市，但在1984年前，保险公司由于下属无机构，业务统由该公司经营，因此，1984年以前的业务量包括市属各县（市）的数字。

二、本志书记事的年限，基本上是上至明代——公元1368年，下至1986年，个别记事的年限适当延伸至1988年。

三、本志书所记述的金融活动，建国前是以民间金融业及官方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为主，建国后是以人民政府领导下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为主。

四、资料的来源，建国前主要来自：（一）南海县档案馆档案；（二）南海县、佛山市工商联会的档案资料；（三）走访佛山市知情者，请他们提供的历史资料和通过信访或从省、市图书馆搜集的史料。建国后的材料主要从各行司统计、会计、秘书、档案部门的档案、报表摘录而来。

五、本志书有建国前后之称。建国前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5日我市人民政府成立后为界限。

六、本志书的金融数字、公元年号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七、本志书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前后，尤其是建国后的金融事业现状，力求体现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

八、本志书编纂方法采取横排纵叙，纵横结合；文体采用语

体文、记叙体，并有插图、附表和拓片。

九、本志书所称“人行”，指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支行及市管县后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分行；“农行”，指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郊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工商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中行”，指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建行”，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发展银行”，指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司”，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佛山支公司及分公司和市信托投资总公司。

十、“抗日战争”是指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8月15日中国人民起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沦陷期间”指1938年10月至1945年8月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

十一、人物记载，主要记各行、司的正、副领导人的更迭，有的行、司在原来未成立行、司之前，已有附属机构的，以记主要负责人为主。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生人不作传入志；对个别特殊人物，必须提及的则采取以事系人的写法加以记述。

十二、“文化大革命”期间领导人员任职时间计算，从1967年3月以后全市实行军事管制，各银行工作由军管会派军代表主持。但本志对这段期间的领导任职时间仍计算在内，直至正式调动为止。

十三、1980年以来，随着专业银行的分设和信贷储蓄业务的开办，除分别穿插于第四、五、六、七章外。并于附表中另列，未按专业归纳。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第一章 佛山金融业	1
第一节 清代金融业	1
一、银钱业	1
二、佛山银票	3
三、金银首饰业	4
四、当押业	4
五、佛山的当押业及各同业工会组织名称记录	6
第二节 民国时期金融业	10
一、广东中央银行、广东省银行（包括中国农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邮政储金汇业局	10
二、中国银行	12
三、佛山保险业	12
四、建国前的货币与货币流通	12
第二章 建国后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建立	19
第一节 佛山市的金融机构概况	1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及其职能作用	23
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支行机构设置	23
二、人民银行的职能及其作用	29
第三节 各专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的建立和变革	31

一、工商银行	31
二、农业银行	32
三、中国银行	35
四、建设银行	36
五、佛山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	39
六、保险公司	41
第四节 其它金融机构的建立和变革	43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分局	43
二、佛山市信托投资总公司	44
三、发展银行	45
四、小额质押贷款处	46
第三章 货币流通	48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整顿金融秩序	48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货币政策和货币管理	49
一、货币政策	49
二、货币的管理	50
第三节 建国以来的货币流通概况	51
附表1. 佛山市历年现金收支变化情况表	55
2. 佛山市货币流通量分布表	61
3. 发行各种债券统计表	63
第四节 金银的统一收兑和配售	65
附表1. 黄金白银收购配售价格表	66
2. 白银收购配售价格表	67
3. 佛山市支行历年收兑金银外币情况表	69
4. 佛山市支行历年黄金、白银、银元收购情况表	70
5. 金饰品零售价格表	71
6. 1946年佛山镇金银外币市值表	72

第四章 结算业务	73
第一节 建国后的银行结算业务	73
一、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至1952年)	73
二、学习苏联经验时期(1953年至1957年)	73
三、大跃进时期(1958年至1960年)	74
四、调整国民经济时期(1961年至1965年)	74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至1976年)	75
六、“四化”建设调整改革时期(1977年以后)	75
第二节 新技术的拓展与应用	76
第五章 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	78
第一节 建国以来工商信贷工作概况	78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工商信贷业务	81
第三节 建国以来城镇储蓄工作概况	84
第四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城镇储蓄业务	86
附表1. 人行佛山市支行历年各项存款余额表	88
2. 人行佛山市支行历年各项放款余额表	90
3. 人行佛山市支(分)行放款情况表	92
4. 人行佛山市支行历年城镇储蓄分类情况表	93
5. 人行佛山市中心支(分)行开办储蓄种类统计表	95
第六章 农村金融	96
第一节 建国以来农村金融工作概况	96
第二节 建国后佛山郊区农村信贷	99
一、存款	99
二、贷款	99
第三节 建国后郊区信用社业务	102
一、建社初期	102
二、初步发展时期	103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04
四、“四化”建设调整改革时期	104
附表1. 农业银行佛山市城郊支行各项存款余额表	107
2. 佛山郊区农业贷款余额表	108
3. 佛山市城郊信用社历年存款贷款余额表	110
4. 佛山市城郊农村信用社资金积累情况统计表	112
第七章 外汇业务	113
第一节 建国以来外汇业务概况	113
第二节 贸易外汇结算	114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结算	115
一、侨汇	115
二、外币收兑	116
三、外币兑换券	116
第四节 外币存款	117
第五节 外贸贷款和外汇贷款	117
一、外贸贷款	118
二、外汇贷款	119
附表1.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情况表	122
2. 外汇收支情况表	124
3. 外汇券发行及回笼情况表	125
4. 1954~1986年侨汇收入情况表	125
5. 1980~1986年市中行各项存、贷款及其它业务情况统计表	126
6. 1973~1986年外汇贷款情况表	127
7. 1962~1986年外贸贷款情况表	128
8. 1973~1986年美元外汇牌价表	129
9. 1973~1986年港币外汇牌价表	130
第八章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131

第一节	建国以来建设银行的工作概况	131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建设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	132
附表1.	1980~1986年末佛山市建设银行各年末存款余额表	136
	2. 1980~1986年佛山市建设银行各年末存款余额表	136
	3. 1981~1986年佛山市建设银行审查工程预结算统计表	137
	4. 佛山市建设银行各项贷款及利率调整表	137
	5. 1950~1986年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利润统计表	140
第九章	保险业务	142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	142
第二节	国内保险业务	142
	一、企业财产保险	142
	二、家庭财产保险	143
	三、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43
	四、农业保险	144
	五、人身保险	144
第三节	涉外保险业务	145
第四节	防灾与宣传	146
附表1.	耕牛保险业务概况表	147
	2. 1979~1986年保险公司国内业务统计表	148
	3. 1979~1986年保险公司国外业务统计表	149
大事记		150
附录:	一、建国后各金融机构主要领导人更迭情况	169
附表1.	1950~1986年保险支(分)公司在职人数情况表	176
	2. 1949~1986年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在职人员情况表	177
	二、中国古钱币	178

第一章 佛山金融业

第一节 清代金融业

佛山肇迹于晋，得名于唐。在北宋时形成城镇称佛山堡，属南海县季华乡。明代景泰四年（1453年）季华乡改名为忠义乡，但佛山仍称堡，直至明末清初，才改称镇。民国成立以后（1912年）佛山镇改属南海县第四区，民国16年（1927年）复名佛山镇。民国22年（1933年）改称南海县佛山特别区，分设富文、汾水、福德、丰宁、纪纲及文鹰6个乡。日伪统治时期，照旧名不变。民国34年（1945年）抗日胜利，撤销佛山特别区，将6个乡组成富福、纪丰、文鹰三个镇。1947年废去三镇，恢复佛山镇名称至解放时止。

1950年初曾设市建制，同年7月恢复镇制隶属南海县。1951年2月，从南海县分出设佛山市，属珠江专员公署。1952年10月属粤中行政公署。1956年1月属佛山专署。1958年11月至1959年1月曾一度改称广州专员公署。1959年2月改属佛山专署。1970年改属佛山地区。1983年6月，地市行政体制改革后改为地级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管辖南海、顺德、三水、中山、高明四县一市。1984年6月，佛山在市区又分为石湾、汾江（现改名为城区）2个县级区为其所辖。

佛山早期旧式金融机构主要有银钱业、金银首饰业和当押业。

一、银钱业

佛山银业始于清代（1905年间）。佛山银业最兴盛时大中型银号、钱庄约有四、五十间，小型的找换店约10余间。多集中于汾宁里、旧槟榔街（现汾宁路）、豆鼓巷、升平街（现升平路）、富民路、永安横街、太平街、

三角市（现锦华路）、早市、普君圩、朝北社等地。

清末民初时期的银业级别有三等，每月缴纳厘金也分三级。

一等大型银号拥有资金四万至五万两（或银元）；

二等中型银号拥有资金一万两（或银元）；

三等银号包括大型找换店，资金也要有一、二千两（或银元）。

一等银号同行称为大王铺，主要经营存、放、汇款业务，兼营外汇、买卖外币。

二等银号同行称为二王铺，主要经营外埠汇兑业务，兼营外汇和买卖外币。

三等银号和大型找换店注重买卖外币，兑换大小洋、铜仙（铜元）、铜钱及拣选轻重银币（银毫），人们称为“捉银虱”和“剃刀门楣”（出入必刮意思）。

清末民初佛山的银行业，名如意堂，又称会馆，地址在永安横街（现东胜社街），建于清代嘉庆年间。这个行业主要是经营加工销铸银锭（俗称元宝）、银条，兼做存款、放款的生意。清道光年间，因银锭、银条不通用，停止经营销铸，只做存款、放款的业务。随着银号的兴起，开办了存款、放款、汇兑等多种经营。

当时的大型银号（俗称银铺）计有恕和、和有、信昌、广昌、德成、阜安、阜康、广发、信亨、道生、亿安、其源、福恒、德恒及协大吉等。地址在汾宁里旧槟榔街。

中型银号有福安、成兴、兆发、顺祥等（在汾宁里）。

小型银号有阜成、善元、维元等（在汾宁里）。

大型找换店有福昌兴（在富民里）、财记（在豆豉巷）。

中型找换店则分设于三角市、早市、普君圩、莲花地等处。

民国 22 年（1933 年），陈济棠主粤时期，大型的银号已无存在，只剩二、三间中型银号。全市的找换店也仅有数间。民国 27 年（1938 年）佛山沦陷后至 1949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金融动荡，百业萧条。佛山银号先受“关金券”，后遭“金元券”和“银元券”贬值的影响，只买卖、兑换外币和港币，业务一蹶不振。

佛山沦陷期间，中型银号计有福昌兴、公记（在升平路）、善元、维元

及元棧（在汾寧路）；小型銀號計有財記、義安、信記、公生、天祥、其丰（在錦華路）、八記及遠來（在升平路）共 13 家。當時并把銀號改稱為“錢莊”，主要經營日本軍票和汪偽儲備券，兌換國民黨政府各銀行（中、中、交三行）所發行的“大洋券”等貨幣業務。民國 34 年（1945 年）9 月日本帝國主義投降後，國民黨政府濫發“關金券”、“金圓券”、“銀圓券”，貨幣急劇貶值，各錢莊主要經營買賣和兌換港幣為主，有些兼營抓割花紗布匹洋雜貨等炒買炒賣生意。

二、佛山銀票

清末民初（1905~1915 年）佛山的銀業處於興盛時期，計有 60 余家，分布于上沙、大基尾、普君圩、通濟橋、文昌沙、鷹咀沙及低沙等處。當時治安不靖，各銀號業務往來，款項交收途中易生危險。為保安全，各銀號採用簽發銀票代替現款的辦法，由付款銀號簽銀票（佛山商場習慣叫做“小飛”或“銀飛”），面上只寫“茲收到××號來銀若干兩（或元）及年、月、日”。為防止偽冒，不寫明“見票即付”字樣，在銀碼上蓋一精細花邊長方形壓數圖章，又在騎縫上蓋一圓形花邊圖章，還加蓋一個水印交收款銀號。銀票的出現，交收款項大為稱便，特別信譽較高的銀號，發出的銀票更受歡迎，得到信任，在商場上視同貨幣流通。當時佛山汾寧里有一間“和發”中型銀號，是順德縣馬寧鄉人何直所開設，資金一萬兩左右。該銀號主要經營省內各埠和香港匯兌業務，並大量買、賣外幣、外匯，還向同業和其餘的行店放款，收取利息，業務較興旺，在商場上有一定聲譽。何直就憑此多发銀票，從而得到大量的無息存款，資金供他周轉，取得相當可觀的利潤和利息收入。據何直自述：按整年計算，每天放出銀的銀票平均約達四、五萬兩之多，按當時規定每一銀元折合白銀七錢二分計，即約達六萬多元。按月息七厘利率計算，此項多發的銀票每年就能多獲利約五、六千元。由於多发銀票獲得厚利，“和發”號經過七、八年時間，生意規模日大，有與各大型銀號抗衡之勢。

1915 年左右何直去世，“和發”號隨即歇業。但該店的伙計們及各自發展的銀號，却仿效開設銀號，沿用“和發”號的經營辦法，以發銀票開展業務圖利。連新開的銀號 10 多間在內，全市發銀票的有 20 多家。至民國 24

(1935)年，这种做法还影响到广州市、梧州市及三埠等地，带来市面上出现了虚假繁荣的景象。到后来，连一些小型的找换店也发银票，甚至永安路的一些海味店、杂货店也仿效发出百元以下（每张10元、20元）的银票。按当时发银票图利的银号约有30多间，以每间发出三万元计，总数有百万元之多。市面上多此百万元游资，造成通货膨胀。当时广东是陈济棠主政时期，政府下令全省各地制止银号、杂行发放银票，并限期收回从前发出的全部银票，导致出现挤兑风，使一些资金比较薄弱的银号倒闭。继而又发生挤提存款风，把大部份的银号也挤倒了。佛山银号因而元气大伤，带来了金融恐慌，商号倒闭，为历史所罕见。至于那些字号老、经营谨慎、不滥发银票的、不滥放款的银号，也有不少因受商号倒闭过多的牵连而被迫停止营业。至此佛山银号所余仅二、三间，大中型银号不再存在，全市的找换店也仅存数间。

三、金银首饰业

佛山的金铺，在清代开业的有西成、安成、李天华、佑和隆、黄广成、巨昌、黄天盛及福成等八家。

民国（包括日伪）时期有大成、兴祥、永成、金成、裕成、宝生、信兴、华信、宏信、天福、南盛及公记等12家。

金铺除买卖黄金外，并经营金、银首饰和镶嵌珠玉等业务。黄金重量按两、钱、分、厘计算时价。凡打造的金、银饰品，除金银价值外，并加收若干加工费。加工费多少看作业之易、难而定。接造的金银饰品除由店内固定工人打造外，并发给外工的打造工场（散仔馆）艺人制作完成。当时打造工场多设在现锦华路的珠玉巷内。首饰造好后，承接造的金铺在首饰上铸刻有自己店名的小戳记，以资识别。物主如遇有急需，持向接造金铺变卖时，只扣火耗钱若干，便按黄金时价收回。如别店打造的，则经过化验才买。

民国期间，金铺曾组织成立过金业同业公会，打造首饰工人也组织过金饰工会。

四、当押业

当押的名称，自汉以后，晋、南北朝、唐、宋历代皆有。但是这种当押，不是商人所设，而是由历代有权势的大寺院的僧人和达官贵人、豪强富绅等把持，乘贫民急需，贷以金钱，用九出十三归（即借出九元还十三元）获取暴利。贷款的人并需用相当价值的物件留作抵押。至明代才出现商办纳饷的“土府”，现知当时佛山有四间：一间设在莲花巷内4号，一间在石巷36号，一间在白云坊6号，一间在现卫国路口（现佛山报社左侧）。

清代乾隆时期将“土府”之名改称当押店。自鸦片战争之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资本主义逐渐发展起来，有些投机的资本家利用民不聊生之际，向清政府承饷，在城市开设当押店，同时组织一个“当押行”公开进行以物件抵押贷款。当时当押店由行规定大、中、小三个等级，以“按”、“当”、“押”分别经营。

民国时期，佛山镇的当押业（俗称当铺）比清代有所发展，至民国20年（1931年）最盛。当时大小当铺约有60间左右。民国23年（1934年）镇内有33家，石湾8家，澜石2家。日伪统治时期（1938年10月至1945年9月）头一两年，当铺业曾一度有所收缩，1938年只15家，1939年只10家，但以后又一一复业。当铺大多建有用砖石砌筑相当坚固的方形高楼（俗称当楼），用于贮藏押物。大店建有六、七层，小店也有两三层以上。当楼各层四周墙上，开有枪眼，日夜派人看守；大门备有铁闸。当楼柜台用砖墙砌筑围档，柜台高一人以上，押物时押物人需伸直手把押物举上去，放在柜台上（俗称举狮观图）。

当押店，一般有精通鉴别物件估价（押金）的企柜一两人（俗称朝奉），写当票以及杂役、看更、打手等人则看当押店大小而定。当押店营业时间一般是每天上午八时开始，下午五时半左右停止营业，紧闭大门。

当时当押店资本，除自有资金外，如有不足则向佛山的银号贷款以周转。

民国时期当押店，仍按照行规分为“按”、“当”、“押”三个等级，还有恶势力开设的私押。

当押行业的“按店”是属于一级大型店，资金较雄厚，主要按当贵重物品，例如珍珠玉器、金银首饰、古玩书画、屋田契据等，其它如家具杂